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段傳良先生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聯合公告

(1)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就
收購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並註銷本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及結算；

及

(3)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聯合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茲提述(i)段傳良先生(「**段先生**」)及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連同段先生統稱「**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並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ii)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及本公司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聯合公告；(iii)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及本公司就寄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聯合公告；(iv)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綜合文件**」)；及(v)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聯合要約人並無作出進一步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聯合要約人已接獲(i)股份要約項下合共335,195,108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53%；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44,200,000份購股權(「**接納購股權**」)的有效接納，佔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的約26.7%。

緊隨EB交換完成及要約期開始前(i)除於可交換債券的權益外，段先生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及(ii) Sharp Profit(推定與段先生一致行動)持有、控制或指示608,99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6%。

緊隨EB交換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段先生及Sharp Profit(推定與段先生一致行動)持有、控制或指示1,155,718,004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01%。

緊接要約開始可供接納期間(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前，段先生及Sharp Profit(推定與段先生一致行動)持有、控制或指示1,155,718,00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87%。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接納股份所涉及的有效接納(包括已收到的有效接納及假設該等接納股份已轉讓予聯合要約人)，段先生及Sharp Profit(推定與段先生一致行動)合共持有、控制或指示1,490,913,112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63%。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段先生及Sharp Profit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開始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開始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結算

代價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付款將盡早作出，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要約項下各項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及應付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緊隨EB交換完成後及於聯合公告日期(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ii)緊接要約開始可供接納期間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已收到的有效接納及假設該等接納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聯合要約人)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i) 緊隨EB交換完成後及於 聯合公告日期		(ii) 緊接要約開始可供 接納期間前		(iii)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經計及已收到的有效接納及 假設該等接納股份已完成 轉讓予聯合要約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不包括在要約內的 聯合要約人						
段先生(附註1)	546,728,004	25.55	546,728,004	25.01	858,459,455	37.21
中國水務集團(附註2)	608,990,000	28.46	608,990,000	27.86	632,453,657	27.41
並非要約股份的股份小計	1,155,718,004	54.01	1,155,718,004	52.87	1,490,913,112	64.63
已承諾不會接納要約的 承諾股東						
李中先生(附註3及4)	10,000,000	0.47	10,000,000	0.46	26,000,000	1.13
劉玉杰女士(附註3及5)	10,000,000	0.47	10,000,000	0.46	26,000,000	1.13
段林楠先生(附註3及6)	10,000,000	0.47	10,000,000	0.46	26,000,000	1.13
周錦榮先生(附註3及7)	2,000,000	0.09	4,000,000	0.18	4,000,000	0.17
非接納股份小計	32,000,000	1.50	34,000,000	1.56	82,000,000	3.56
股份包括在要約內的 其他本公司董事						
常清先生(附註8)	2,000,000	0.09	4,000,000	0.18	4,000,000	0.17
彭永臻先生(附註9)	2,000,000	0.09	4,000,000	0.18	4,000,000	0.17
周偉先生(附註10)	—	—	5,000,000	0.23	—	—
股份包括在要約內的 其他股東 其他股東(包括本集團 僱員)						
	948,016,996	44.31	982,956,996	44.97	726,095,388	31.47
總計(附註11)	2,139,735,000	100	2,185,675,000	100	2,307,008,500	100

附註：

- (1)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段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根據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向康達控股發出EB通知，以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換股價交換546,728,004股股份，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轉讓予段先生。

- (2) Sharp Profit為中國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08,99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水務被視為於Sharp Profi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本聯合公告日期，段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擁有中國水務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7.50%。
- (3) 本公司董事及中國水務董事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其中一名聯合要約人段先生之兒子)及周錦榮先生為與聯合要約人Sharp Profit及／或段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並已各自向聯合要約人承諾不接納要約。
- (4) 於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要約開始前，李中先生持有16,000,000份非接納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李中先生按每股0.3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16,000,000份購股權後獲配發16,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中先生持有26,000,000股股份。
- (5) 於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要約開始前，劉玉杰女士持有16,000,000份非接納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劉玉杰女士按每股0.3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16,000,000份購股權後獲配發16,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玉杰女士持有26,000,000股股份。
- (6) 於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要約開始前，段林楠先生持有16,000,000份非接納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段林楠先生按每股0.3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16,000,000份購股權後獲配發16,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段林楠先生持有26,000,000股股份。
- (7) 緊接要約開始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錦榮先生持有4,000,000股股份。
- (8) 緊接要約開始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常清先生持有4,000,000股股份。
- (9) 緊接要約開始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彭永臻先生持有4,000,000股股份。
- (10) 緊接要約開始前，周偉先生持有5,000,000股股份及1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周偉先生按每股0.3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11,000,000份購股權後獲配發11,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11) 自要約開始可供接納起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21,333,500股股份。
- (12) 百分比會作四捨五入調整，其總和未必等於100%。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於購股權要約結算後，接納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已於截止日期予以註銷及放棄。任何購股權如未於綜合文件寄發後一個月期間屆滿時或之前(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星期三))行使，該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惟須待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聯合要約人完成後，699,155,3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31%）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持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僅供識別

段傳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唯一董事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段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水務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王小沁小姐及劉玉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中國水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harp Profit唯一董事為段先生。

Sharp Profit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段先生及中國水務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段先生及中國水務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